

附錄類目錄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二五三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五四
合作社法	二五四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草案全文	二六一
鐵路防疫章程	二六四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二六五
我國已經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二六六
國民政府公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改變使館命令施行日期	二六七
郵政人事管理規則	二九四

附錄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六三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並應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

若共有入總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可不表明本名者處

以漏納稅每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逃避強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籍同在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第四條

凡依條二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備具年齡籍貫居所

等項證明文件並取其責任職公務員二

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

籍管轄機關呈報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

部核辦

內政部 法律司 編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其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簽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溯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其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族人原名如獲保證書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改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立法院通過

國府七月三十一日命令本法於廿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以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

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
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
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
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
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必要
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者
儲金
-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害疾病養生送死
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
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
連帶負其責任
- 人事法令彙編 附錄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

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
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

組織職務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
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地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股額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股額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職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積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
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
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員會之同意及社員
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
員之意思限定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
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股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
百分之二十

但經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
得過十股

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
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
社員所用之借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額
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
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股股或以
之担保債務

股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權利義務受讓
人為非社員時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股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

第二十四條

前項退社得以此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員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人事法令彙編 附錄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營業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價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期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職並或推二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將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列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第四十條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一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四二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四三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會應帶清償之責

第四四條

前項責任理事會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四五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六條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職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四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九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條

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理事會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若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理事會如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一條

合作社應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員大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臨時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五二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三條

第四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四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一條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三條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四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五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五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五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五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〇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辦理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合作社得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第五九條

第五八條

第五七條

第五六條

第五五條

第五四條

第五三條

第五二條

第五一條

第五〇條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將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聲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资额比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第七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一條 除本章及法外另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

二、合作社聯合社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審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

及第五十五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

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

三、違反者

第七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犯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草案全文

行政院七月二十三日會議已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草案通

過合作社法亦定於九月一日起施行茲將該細則草案之原文於

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

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

政府及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人事行政命令彙編 附錄

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費

章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請算報告書

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交

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表閱書類等正當理由而

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廣告搬運之搬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

以法律定之

第七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營業部定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執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

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督

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

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對於名稱上用途

產消費信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餘本法及本

細則擬定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

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

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

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主管機關轉

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

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

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主管機關轉

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主

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

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

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

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

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

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廿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按明公布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廿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廿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份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廿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廿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

第廿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

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八事 法令彙編 附錄

八事 法令彙編 附錄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卅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無效

第卅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卅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報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查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專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卅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聲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卅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卅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卅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竣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卅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卅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準用之

第四一條 本規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鐵路防疫章程

第一條 鐵路施行防疫事項悉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鐵路防疫事項遇必要時得商請地方機關及地方醫院協助辦理

第三條 左列各症均為法定傳染病

- 一、傷寒或副傷寒
- 二、斑疹傷寒
- 三、赤痢

- 四、天花
- 五、鼠疫

- 六、霍亂
- 七、白喉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行預防之必要時得由各該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隨時指定之

第四條

鐵路沿綫區域或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時鐵路醫官或檢查人員對於該路各車站客員工公寓及客列車中之旅客得隨時檢驗如驗得有傳染病之嫌疑者有施行隔離之權

第五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車受有傳染之嫌疑者鐵路醫官或檢查人員應施以相當之防疫方法遇必要時得令移居傳染病室施行隔離消毒其隔離日期俟左列定之

- 一、白喉 三日
- 二、霍亂 五日
- 三、傷寒 七日

- 四、猩紅熱 十二日
-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十二日

- 六、斑疹傷寒 十四日
- 七、傷寒或副傷寒 十五日

- 八、赤痢 四日
- 九、天花 十四日

第六條 各路鐵路醫院均應設傳染病室或隔離室

前項病室未設置前之醫院如遇傳染病發生時得將該病人搬送地方衛生機關或特約醫院之隔離室隔離之

第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蔓延之虞時鐵路高級醫官或檢查人員得就原有醫院及診療所設置臨時診療所並得指揮檢査員或醫官負責辦理各項檢查預防疾病事宜

第八條 凡遇鐵路沿線瘟疫或災附近發生急性流行病經督辦。

驗明證實時該疫各車站即應為消毒車站宜立即停止。

凡屬各列車亦不得停站該疫各車站。

第九條 車輛發現因傳染病猝然致死之屍體時督官或檢驗人。

員應即令將該車輛卸去封閉立行消毒。

第十條 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而致死之屍體非經督官或醫。

疫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動移。

第十一條 鐵路高級警務衛生機關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

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一切貨車集合事項得隨時限制或禁止之。

二、患傳染病人之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細菌之物。

件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必現時並得焚燬之。

三、凡能為傳染病菌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

件得禁止其販賣接受並得廢棄之。

鐵路運送難民章程

第十四年四月鐵道部會修正

第一條 凡由國營鐵路輪船運送難民須遵照本章辦理。

第二條 凡持有省政府所發給之難民出廣權照或領有內。

政部賑務委員會或各省省政府難民證書者皆得乘。

難民特殊章程運送。

第三條 運送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分別商得各到達地。

省市政府之同意後始行前項運送難民章程。

四、鐵路之處課段站廠所及其他員工聚集之處既員。

工務口位層之處於必要時得由高級衛生警務機。

關責成各院所應以預防方法及消毒。

五、凡檢查疫源之發自飲用井水或自來水時督官及。

檢驗人員得將水源封閉禁止取用另由他處設法。

給水。

六、凡疫源之由鼠類鼠類傳染者經預先或隨時設法。

撲滅之。

第十二條 凡患傳染病之人或與傳染病人有接觸關係者均應服。

從醫官或檢驗員之指導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難民在途人員經行警務機關起程起程須領有難民詳細。

通知由道署發給以便核對辦理但應隨時注意其期。

(一)難民之省政府發給各到地難民證書或難民。

同應隨時通知報警機關交通部分別核飭固有。

鐵路局隨時通知局所屬之運送難民章程並其押解。

送都(二)省政府賑務委員會應先行指定到達地點。

商鐵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局運送之

第四條 凡依照本章程規定手續由鐵道部飭運之難民經行國

有各鐵路或由交通部飭運之難民乘搭國營招商局各輪船時得予分別運送所有運費概記內政部賬

第五條 諸運難民以內政部賬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為限

第六條 凡未按本章程第三條辦理者鐵路及輪船得拒絕運送在難民起運以前請帶機關派員照料及押運到運地

第七條 地方政府應於難民到達之先指定收容地點並派員照料及接收以維秩序

第八條 關於難民運送中途之給養概由諸運機關負責鐵路及輪船只負運輸之責

第九條 一運送難民時如經鐵路或輪船查有假冒混充難民者應

我國已經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二〇七一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各航業同業公會

為咨運事，案准外交部咨開：「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前經電飭駐英郭公使辦理加入手續，茲據駐英陳代辦呈復稱：「遵經照會英外部准復稱：「中國加入該約，已於二月十四日在本部檔庫存案，應自本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其他手續，亦已照該約第六十四條辦理。又按照該約第四十條之規定，該約第二附件即航海避碰章程尚未生效，俟生效後，再行奉告。」等語。

按路章或船規補足票價或處罰
第十條 凡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及鋪碗食具為限其他如傢具及應夫雜物等一概不准攜帶

第十一條 難民行經各鐵路或輪船均應乘用鐵路指定之車輛或輪船指定之船位不得任意佔用其他車輛船位

第十二條 凡運送難民除本章程規定者外關於行經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船船上各種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 關於難民起運前到達後之管理檢查等一切事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按照關係法令執行之但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是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行政院備案

理合呈復等情，並抄附該館與英外部往來照會各一件到部。相應抄錄附件咨請貴部查照備案可也。」等由。准此，除以後實施辦法由本部擬定再飭遵外，合行令仰各該局知照，並轉飭各輪船公司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改變使館命令施行日期令

爲令行事案奉

(附使館命令各辦法)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五一三號訓令各航政局軍門航政辦事處

行政院第二一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財政部呈請

公布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請將總稅務司擬改使館命令一節核示祇遵一案，前經飭據外交部復稱：「案經咨准交通部軍兩部會同核復」等情。復經令行財政部查核具復；嗣據呈復稱：「經飭據稅務司議復交通部議定五項辦法，甚表贊同。」「等情，到院。正核辦間，又據外交部函送公約譯文，請速轉呈公布，並聲明改變使館命令，應於公約同時實行，前來當經呈請

國民政府於本月十四日以前將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布，並宣告

郵政人事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考試與甄拔

第一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之

規定辦理

第二條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分左列三種

(一)乙等郵務員甄拔試驗

(二)郵務佐甄拔試驗

(三)信差甄拔試驗

人事法令彙編 附錄

使館命令在右之英語 *Let's Reply* 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起同時實行，暨令行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四號指令內開：「事件均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准予公布。至使館命令之改用，並准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起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海軍財政外交三部，分別令知華籍軍艦暨海關船隻及海關管轄之引水船，並照會各國公使轉知各國軍艦及遠洋商船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華籍商艦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三條 現任二等六級以上之乙等郵務員及四等二級以上之

郵務佐暨服務滿三年以上之信差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保薦者得分別參加前條各種甄拔試驗

第四條

甄拔試驗均用筆試其科目分別準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甄拔試驗由交通部組織甄拔委員會主持之但信差甄拔試驗得委託相關郵政管理局辦理

第六條 甄拔試驗之日期及甄拔名額由郵政總局視公務需要

情形呈由交通部定之但信差甄拔試驗之日期及名額得由主管郵政管理局呈由郵政總局定之

第十條 甄拔試驗應由甄拔委員會先期擬具試題密寄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分別舉行之試畢後由管理局局長將試

卷密封寄還甄拔委員會彙總評閱

第八條 參加甄拔試驗二次不及格者不得再行參加

第九條 甄拔試驗舉行完竣後應由交通部將辦理試驗經過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服務滿三年以上之總差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保薦者准參加信差甄拔試驗

第十一條 關於試驗事項除第二條至第十條規定外準用關於郵政人員各項考試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任免

第一節 總則

第十二條 郵政人員之職稱如左

一、郵務長

二、副郵務長

三、郵務員(分甲乙兩等)

四、郵務佐

五、信差

第十三條 郵務長由副郵務長各分三級甲等及乙等郵務員各分爲

第十四條

三等一二兩等各分六級三等分三級郵務佐除試用者外分爲四等一二兩等各分三級三四兩等各分四級郵局除第十二條外得用特種技術人員及郵差公役方快司機樁匠等其任免章程另定之

第二節 任用

第十五條

甄信差考試錄取者應俟當地郵局信差有缺額時依錄取名次循序傳補試用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按信差薪率表自最低級起任用

第十六條

經郵務佐考試錄取者應俟原招考郵區有郵務佐缺額時依錄取名次循序傳補試用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按郵務佐薪率表自最低級起任用

第十七條

經初級郵務員考試錄取者應俟原招考郵區有乙等郵務員缺額時依錄取名次循序傳補以三級三級甲等郵務員試用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按乙等郵務員薪率表自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起任用至一級一等甲等郵務員爲止

第十八條

已在郵局服務之差役及郵務佐應郵務佐考試及補級郵務員考試錄取者應俟公務需要優先升用

第十九條

經高級郵務員考試錄取者以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分發各郵區試用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按甲等郵務員薪率表自三等二級甲等郵務員起任用至一級一等甲等郵務員爲止

第二十條

郵政在職人員應高級郵務員初級郵務員或郵務佐考試錄取者如厚支薪級考試班次之試用薪級為高時比照原薪額高一級敘用或按較原薪略高之薪級敘用

第二十一條

一等各級甲等郵務員材具優良辦事忠實者遇有副郵務長缺額時得由郵政總局局長呈請交通部派署副郵務長

第二十二條

一等一級甲等郵務員經派署副郵務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辦事忠實者得由郵政總局局長呈請交通部擢升為副郵務長其成績特別優良者派署期間雖不及三年亦得酌予提前擢升

第二十三條

副郵務長材具優良辦事忠實者遇有郵務長缺額時得由郵政總局局長呈請交通部派署郵務長

第二十四條

副郵務長經派署郵務長兩年以上成績優良辦事忠實並已達副郵務長最高薪級者得由郵政總局局長呈請交通部擢升為郵務長其成績特別優良者派署期間雖不及三年亦得提前擢升

第二十五條

第六級以上之乙等郵務員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保薦參加乙等郵務員甄拔試驗及格者如原級等級未達乙等之級時應轉入甲等郵務員班次以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甄拔試驗及格者轉入二等三級以上時按原等級晉升一級轉入甲等郵務員班次比照同薪額之甲等郵務員敘用

人事法令彙編 附錄

第二十六條

四等二級以上之郵務佐成績優良者經主管長官保薦參加郵務佐甄拔試驗及格者轉入乙等郵務員班次比照原薪額略高之乙等郵務員敘用

第二十七條

值差應差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保薦參加信差甄拔試驗及格者轉入郵務佐班次比照原薪額略高之郵務佐敘用

第二十八條

新進人員如曾在其他機關服務因案開革者不得錄用雖未開革而無核准離職之證件者亦同

第三節 派職

第二十九條

郵務長得充郵政總局各處處長副處長及郵政管理局局長等職

第三十條

副郵務長得充郵政儲金匯業局長處長及郵政管理局副處長副處長及重要課主任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經理各郵政管理局幫辦及重要股長一等甲級郵局局長等職

第三十一條

甲等郵務員得充郵政儲金匯業局長處長及郵政管理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各課主任或重要課員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各課股長各郵政管理局各課股長主任課員或重要股長及一等乙級郵局局長等職二等甲級郵局局長郵務觀察員及其他相當職務

第三十二條

乙等郵務員得充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課員各郵政管理局次長組長或組員二三等郵局局長及各重

要郵局襄辦等職

第卅三條

郵務佐得充各郵局郵件包裹分棟登記分發交接以及
其他相當職務郵務佐資深及成績優良者得派署三等
郵局局長

郵局局長

第四節 調遣

第卅四條

郵政人員在土地服務至相當時期得酌量勞逸緩急及
工作需要等情形予以調遣但郵務佐之調遣除有特殊
情形外以本郵區為限

第卅五條

奉調人員除照章准給調遣假或因特別事由呈准暫緩
起程者外應於接到命令後從速前往新調地方服務奉
電調者尤須立即首途

第卅六條

郵政人員因不服水土致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請求
調遣者應將請調事由呈請主管長官核辦其因致病請
調者並須附呈醫師證明書請調郵區須指明兩處以上
由局方定之

請調經核准者須自備旅費如須由他處調員接替遺缺
時其接替人之旅費得令請調人員負擔之

郵政人員由其地護調用經郵政總局核准者應予停
薪留養

第卅七條

薪留養

第五節 實習

第卅八條

郵政人員之實習分左列各級
一、基本郵務實習

- 二、會計人員實習
- 三、內地局長實習
- 四、其他

第卅九條

基本郵務實習適用於新進之試用郵務長佐郵政人員
內地局長及其他實習適用於公務需要時所遴選之候
當人員

第四十條

基本郵務實習應組織委員會以管理局局長為主任委
員郵務幹辦及各股股長為委員負責處理一切實習事
宜

第四十一條

第卅八條之各項實習遇人數過多時得分別辦理
從事基本郵務實習之各員從應擬定管理局局長應
政支局及管理局附近之內地局實習其實習次序及每
一處所之實習期間由委員會酌擬擬定情形應呈報程
序表先期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實習人員應貸給左列各圖書於實習完畢時收回之
一、郵政法
二、郵政章程
三、郵政概要第二編
四、實習郵區郵政地圖
五、各相關部門之工作須知

實習人員派定後應由該管管理局將其姓名等級開始
實習日期及實習程序表呈報郵政總局其實習進度並

第四三條

實習人員派定後應由該管管理局將其姓名等級開始
實習日期及實習程序表呈報郵政總局其實習進度並

應列表按月呈報以憑考核

前項表式由郵政總局定之

第四四條

實習人員應每日作實習日記記載實習聽訓事項及心得按日呈送相關部份主管人員核閱

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告呈由相關部門主管人員評閱給分每一部門實習完畢後應由主管人員依照規定表式及給分標準核給分數並造具實習成績報告單

前項表式及給分標準由郵政總局定之

定期實習完畢後應由主管管理局局長依照郵政總局規定表式分別造具各員實習成績紀錄單及實習人員實習成績總報告表呈送郵政總局如實習人員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並應由管理局局長在成績總報告表內分別詳加考語以憑核奪

會計人員之實習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匯兌部份 三星期

二、儲蓄保險部份 三星期

三、出納部份 一星期

四、票款部份 一星期

五、審核部份 五星期

六、帳務部份 五星期

前項實習期間遇必要時可酌量伸縮之

人事法 令 彙編 附錄

第四五條

定期實習完畢後應由主管管理局局長依照郵政總局規定表式分別造具各員實習成績紀錄單及實習人員實習成績總報告表呈送郵政總局如實習人員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並應由管理局局長在成績總報告表內分別詳加考語以憑核奪

會計人員之實習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匯兌部份 三星期

二、儲蓄保險部份 三星期

三、出納部份 一星期

四、票款部份 一星期

五、審核部份 五星期

六、帳務部份 五星期

前項實習期間遇必要時可酌量伸縮之

第四七條

會計人員之實習由會計股股長負責辦理之

第四八條

實習人員派至各部份實習時應責成主管人員將該部份所有事務循序指導令其實習同時將郵政綱要第三冊及備歷與會計法令有關該部份條文指出令其研讀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并應作一報告呈由相關主管人員詳閱給分

第四九條

會計人員之實習成績報告單實習成績紀錄單實習成績總報告表及實習進度報告表其式樣由郵政總局定之

第五十條

內地局長之實習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管理局郵件收發部份 二星期

二、管理局運輸部份 一星期

三、管理局包裹部份 一星期

四、管理局會計股內地帳務部份 二星期

五、管理局內地業務股 二星期

六、管理局附近之內地局 一個月

前項規定之期間可酌量伸縮之

第六款之內地局在資深郵務員實習時為二等局資深郵務員及郵務佐實習時為三等局

內地局長之實習由內地業務股股長秉承主管管理局局長及計簿之指揮負責辦理之

內地局長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

第五二條

內地局長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

第五三條

內地局長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

第五四條

內地局長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

第五五條

內地局長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

第五六條

內地局長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

第五七條

內地局長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

第五八條

內地局長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

第五九條

內地局長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

第六〇條

內地局長實習人員於每一部門實習期滿應作實習報

告呈由相關部門主管人員詳開給分

第五三條 內地局長實習成績報告單實習成績紀錄單實習成績總報告表及實習進度報告表其式樣由郵政總局定之

第六一條 員不適用郵政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具書保證之規定郵政人員對他人之担保總額不得超過本人現薪之十倍

第五四條 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會計人員實習及內地局長實習均適用之

第六二條 試用人員不得為他人出具保證等級較低人員亦不得為等級較高人員出具保證

第五五條 其他各種實習詳細辦法隨時按公務需要另定之

第六三條 無法覓具新保時得請求暫予扣薪作保

第五六條 郵政高級人員材具優良成績卓著者得由郵政總局遴派前往國外考察其考察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六四條 郵政員工請求扣薪作保時應先行一次呈繳屬於應具保證金額三分之一之現金餘由局方按月扣繳其數額為月薪連同各項津貼之百分之十至扣足屬具保證金額時為止

第六節 保證

第五七條 郵政人員於任用時應提供相當金額之保證担保服務期間之損害賠償責任但積資升至一等六級甲等郵務員或有薪滿三百元時得免除之

第六五條 扣薪作保之款在退職後一年以前不得請求發還但在職時如中途另行繳具足額保證書時得於該項保證有效之月份起請求停止扣並將已扣之數發還

第五八條 郵政人員除依前條規定金額提供保證外如職務上經管銀錢或重要公物時須加額外保證但新額在一百五十元以上或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第六六條 為保障公款安全起見應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另設保證準備基金

第五九條 前項加具之額外保證金額以經管物之總價額為前條保證金額相差額之半數為度

第六七條 因郵政員工之不法行為致公款受損失時應依前條程序儘先追償

第六〇條 人員保證除得以現金銀行定期存款政府債券抵充外并得由發信商號或郵政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或社會上有聲望或財產者出具保證書但派充出納職務之人

第六八條 一、不法行為人提供之保證

第六一條 人員保證除得以現金銀行定期存款政府債券抵充外并得由發信商號或郵政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或社會上有聲望或財產者出具保證書但派充出納職務之人

第六九條 二、不法行為人之資產

第六二條 人員保證除得以現金銀行定期存款政府債券抵充外并得由發信商號或郵政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或社會上有聲望或財產者出具保證書但派充出納職務之人

第七〇條 三、自保準備基金

第六三條 人員保證除得以現金銀行定期存款政府債券抵充外并得由發信商號或郵政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或社會上有聲望或財產者出具保證書但派充出納職務之人

第七一條 人員保證除得以現金銀行定期存款政府債券抵充外并得由發信商號或郵政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或社會上有聲望或財產者出具保證書但派充出納職務之人

第六七條

各管理局局長於派員經管銀錢事務時應於遴選之初及派充之後對其私生活為嚴密之注意並常派郵務視查員查察以免意外

第六八條

郵政人員有虧短公款情事時准由各級員工越級告密如查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發給相當數額之獎金但誣告者應予懲處

第七節 退職

第六九條

郵政人員退職事由如左

- 一. 退休
 - 二. 告退
 - 三. 裁退
 - 四. 辭退
 - 五. 革退
 - 六. 因病休致
 - 七. 因公殘廢
 - 八. 因公心神喪失
 - 九. 在職死亡
 - 十. 因公死亡
- 郵政人員服務滿廿五年或服務滿十五年而年齡滿五十歲者得呈准退休
呈請退休應於退休日期前三個月為之

人事法令彙編 附錄

第七一條

人員年滿六十歲者得強令退休
郵政人員自請告退者
一. 一等一級乙等郵務員及以下各班次人員告退時應於一個月前具呈主管長官核轉郵政管理局局長核辦
一. 一等各級乙等郵務員以上各級及各班次人員應於一個月前具呈主管長官核轉郵政總局局長核辦
經核准後方可離職其在邊遠郵區服務者得以電報聲請之

第七二條

郵政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裁退之
一. 年力衰老不稱任用者
二. 無繼續服務之必需能力者

第七三條

郵政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辭退之
一. 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者
二. 操行不良或性情惡劣者
三. 因本身不正當行為致傳染惡疾者
四. 違反本規則第九三條之規定者
五. 不遵調遣者

第七四條

郵政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革退之
一.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刑之執行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違抗合法之命令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八 事法令彙編 附錄

五、營私舞弊或虧空公款者

六、破壞紀律者

七、捏報旅費及他項帳目者

八、因過失而致公款公物有重大損失者

九、洩漏職務上獲知之秘密而情節重大者

十、擅離職守者

郵政人員長期病假已達規定之期限仍不能回局服務者作為因病休致退職

郵政人員因處理公務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呈准分別作「因公殘廢」或「因公心神喪失」退職

郵政人員在服務期間死亡者為「在職死亡」

郵政人員因處理公務而致死亡者為「因公死亡」

各級甲等郵務員及一等六級以上之乙等郵務員有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列情事者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立時停止其職務並將詳情呈報郵政總局局長核辦二等一級乙等郵務員以下各級及各班次人員得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逕予辭退或革退之

郵政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停止其職務

一、為刑事被告人在訴訟程序進行中被羈押者

二、為民事被告入而被警告者

郵政人員因處理公務而致死亡者為「因公死亡」

各級甲等郵務員及一等六級以上之乙等郵務員有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列情事者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立時停止其職務並將詳情呈報郵政總局局長核辦二等一級乙等郵務員以下各級及各班次人員得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逕予辭退或革退之

郵政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停止其職務

一、為刑事被告人在訴訟程序進行中被羈押者

二、為民事被告入而被警告者

郵政人員因處理公務而致死亡者為「因公死亡」

各級甲等郵務員及一等六級以上之乙等郵務員有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列情事者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立時停止其職務並將詳情呈報郵政總局局長核辦二等一級乙等郵務員以下各級及各班次人員得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逕予辭退或革退之

郵政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停止其職務

一、為刑事被告人在訴訟程序進行中被羈押者

二、為民事被告入而被警告者

郵政人員因處理公務而致死亡者為「因公死亡」

各級甲等郵務員及一等六級以上之乙等郵務員有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列情事者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立時停止其職務並將詳情呈報郵政總局局長核辦二等一級乙等郵務員以下各級及各班次人員得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局長逕予辭退或革退之

三、因偵查案件經主管官認為有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

停止職務期間內是否支給全薪或半薪或不給薪均由郵政總局局長按其情節決定之

郵政人員退職時薪水除死亡者發至死亡之日為止外其餘皆發至退職之前一日為止

第八四條

呈請復用人員如因病休致因公殘廢或因公心神喪失退職者應附醫師證明書證明完全恢復健康堪以派往國內任何地方服務

第八五條

准復用者除無級可降者外均照退職時薪級降一級級用

第八六條

復用人員之服務期間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三章 服務

第八七條

郵政人員除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外並應依郵政法令既定忠心努力執行職務

第八八條

郵政人員應謙和誠實廉慎勤敏不得有暴躁驕奢貪污怠惰及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八九條

郵政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干託局內局外人請求遷調或晉陞

第九十條

郵政人員對於主管長官就其監督指揮範圍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有意見得隨時建議或陳述向郵政總局局長或主管管理局局長有所建議或陳述時應呈由直接主管長官轉呈如須面謁總局局長者應先敘事由呈請主管管理局局長轉呈核准並須自備旅費

第九一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上得知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全各項文件未經公布者亦不得宣洩

第九二條

郵政人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遇地方發生事變非經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如情勢非確屬緊急者不得擅

人事法令彙編 附錄

自撤退

第九三條

郵政人員除經郵政總局局長特許者外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九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九五條

郵政人員對於貪污偷惰或反動行為有相互糾舉之責處於管理地位之人員對於因員不得領受涉及職務上之任何餽贈並不得向之有借貸行為

第九六條

郵政人員對於總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饋贈

第九七條

郵政人員對於左列關係人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第九八條

一、承辦郵政工程者

第九九條

二、承辦郵件運送者

第九一〇條

三、承辦郵政用品者

第九一一條

四、與郵局往來款項之銀行莊號

第九一二條

郵政人員因疏忽而致公款受有損失時除受應得處分外得由郵政總局局長按其情節責令賠償公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一三條

郵政人員對於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盡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損變更或借供私人之用

第九一四條

前項財物遇有遺失損壞時應由保管人負責賠償但能

證明確非保管人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三條

郵政人員不得收買或發售舊郵票

第一〇四條

郵政人員對於治遊聚賭酗酒或其他不良嗜好應絕對禁止之

第四章 薪給

第一節 薪級

第一〇五條

郵務長之薪金分八百元七百五十元及七百元三級郵務長之薪金分六百五十元六百元及五百五十元三級

第一〇六條

甲等郵務員分三等十五級其等級及薪金如左

- 一等一級甲等郵務員五百元
- 一等二級甲等郵務員四百六十元
- 一等三級甲等郵務員四百二十元
- 一等四級甲等郵務員三百八十元
- 一等五級甲等郵務員三百四十元
- 一等六級甲等郵務員三百元
- 二等一級甲等郵務員二百七十元
- 二等二級甲等郵務員二百四十元
- 二等三級甲等郵務員二百十元
- 二等四級甲等郵務員一百九十元
- 二等五級甲等郵務員一百七十元
- 二等六級甲等郵務員一百五十元

第一〇七條

乙等郵務員分三等十五級其等級及薪金如左

- 一等一級乙等郵務員二百七十元
 - 一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二百四十元
 - 一等三級乙等郵務員二百十元
 - 一等四級乙等郵務員一百九十元
 - 一等五級乙等郵務員一百七十元
 - 一等六級乙等郵務員一百五十元
 - 二等一級乙等郵務員一百三十元
 - 二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一百十五元
 - 二等三級乙等郵務員一百元
 - 二等四級乙等郵務員九十元
 - 二等五級乙等郵務員八十元
 - 二等六級乙等郵務員七十元
 - 三等一級乙等郵務員六十元
 - 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五十元
 - 三等三級乙等郵務員四十元
- 郵務佐除試用者外分四等十四級其等級及薪金如左
各郵區試用郵務佐之薪金按原規定數核減支給

第一〇八條

四等四級郵務佐照最低額增加五元

四等三級郵務佐增加五元

四等二級郵務佐增加五元

四等一級郵務佐增加五元

三等四級郵務佐增加七元

三等三級郵務佐增加七元

三等二級郵務佐增加七元

三等一級郵務佐增加七元

二等四級郵務佐增加十元

二等三級郵務佐增加十元

二等二級郵務佐增加十元

二等一級郵務佐增加十元

一等三級郵務佐增加十元

一等二級郵務佐增加十元

一等一級郵務佐增加十元

第二〇六條

各郵區試用俸差之薪金按照規定最低額分別支給之

試用滿六個月後准予留用者作為正式任用增加薪金

二元嗣後每次遞加三元至第六次後每次遞加四元加

至第九次後每次遞加五元加至正式任用後之第十五

次為止辦理行儀或掛號快速業務之信差其薪金最低

額得較普通通信差加給一元

第二〇七條

外國籍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之薪金另定之

第三節 獎勵金

人 事 法 令 總 編 附 錄

第二〇八條 郵政人員每年發給予獎勵金其金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服務不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發給

(二) 服務滿一年未滿十年者發給一個月又五分之二

之薪資

(三) 服務滿十年未滿十五年者得發給一個月又四分

之三之薪資

(四) 服務滿十五年未滿二十年者發給兩個月之薪資

(五) 服務廿年以上者發給兩個月又四分之一之薪資

(六) 在年終以前退職者其本年份之獎勵金得按照該

入口服務年數及本年服務月數暨退職時薪額比

例發給之

第二〇九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六款之規定發給獎勵金者其服務月

數係自月之第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一個月不足一個月

者不計

第二一〇條 因左列事由退職者概不給予獎勵金

一、革退

二、辭退

第二一二條 人員死亡時其應得之獎勵金經郵政總局核定後得給

予其繼承人

第三節 公費及津貼

第二一二條 公費及津貼不得合併於薪金數目之項亦不得視為薪

金之一部份

第二三條 公費自任事之日起算至卸職之日止

照常得支領公費之人員於請事假或病假時得繼續支領公費至其期之第廿四日為止代理其職務之人員得自代理之第廿五日起照原任人員所支公費數額按日支領代辦公費

第二四條 郵貼之開始日即依其價值由郵政總局局長或郵政管理局局長核定之至津貼原因消滅時即行停止

第二五條 各項津貼除依定額發給者外其餘均以實際支出之金額為限

第二六條 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課主任及以上人員各區郵政管理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分局股長及以上人員各郵局局長各郵務視察員得按月發給公費其金額由郵政總局局長其職務高下核定之

第二七條 副郵務長派署郵務長職務或甲等郵務員派署副郵務長職務時得別按月發給署理津貼署郵務長一百五十元署副郵務長七十五元但署郵務長或署副郵務長所支薪金同署理津貼不得超過責任郵務長或副郵務長之最低級薪額

第二八條 信差派充稽查差者除經郵政總局特准外每月得發給十元以下之稽查津貼

第二九條 持辦信差之公務需要而自備腳踏車遞送郵件者每月得發給津貼其金額依各地情形由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三〇條 郵務長副郵務長均供給住宅並撥派公役如住宅不在郵局以內或因公需要者得發給車馬津貼其金額依各地情形由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三一條 派充出納員者每月得按其經管票款多寡核給津貼其金額由郵政總局核定

第三二條 派充行勤郵局局長及押運郵件事務者得發給膳食津貼其金額由各區管理局局長依各地情形呈請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三三條 派赴邊遠地方服務者得於服務期間內發給邊遠津貼其金額依各地情形由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三四條 本規則第二章第十四條規定之人員其薪給另定之

第五章 考績

第一節 總則

第三五條 郵政人員之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平時考績

二、特殊考績

第三六條 平時考績及特殊考績均分初核覆核一等六級

乙等郵務員以上各級及各班次人員之考績以管理局各股股長或主管局局長執行初核郵政管理局局長執行覆核郵政總局局長執行最後覆核二等一級乙等郵務員以下各級及各班次人員之考績以郵政管理局局長之覆核為最後覆核

第三七條 初核擬核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致積文件人員有遺

漏舛錯情事時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第三節 平時成績

第三八條 平時成績分為一等二等三等依左列標準定之

甲 具有卓異學識優越才賦且操行純潔完全可靠可

信者列為一等

乙 雖無卓異才藝但辦事週詳精勤自勵實堪委以要

務者列為二等

丙 辦事平庸無大功過但品行尚屬可靠著或新進人

員品行工作學識技能尙未能深悉者列為三等

核定成績等第應就各個班次以內之全體人員為考核

對象以期確切公允不得以一局為對象致有濫棒之弊

第三九條 前項考績等第一經核定至少須經過一次督級後方得

予以變更

第四〇條 平時考績之初核或覆核結果應由各股股長或主管郵

局局長填具考績表依次密送各級長官詳加考核

前項考績表由郵政總局定之

第四一條 人員奉調他區時其在原區之考績表應由主管管理局

局長加具意見密寄該區管理局

第四二條 管理局局長奉調離區或離區長期假時應於交代替內

將所屬重要人員及注意所及人員出具考略分別敘明

以備後任參考

八 事 法 令 彙 編 附 錄

第三節 特殊成績

第四三條 特殊成績依臨時發生之案件及經辦事務定之特殊成

績舉行後應即分別獎勵或懲戒之

第四四條

郵政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一 遇特別事故發生能奮勇救護保全郵件公款或其

他重要公物者

二 對於業務設法擴展改進者有宏效者

三 對於工作特著勞績或辦理繁雜重要案件深資得

力有事實證明者

第四五條 郵政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 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者

二 工作不力或辦事錯誤以致貽誤公務或使公家蒙

受損失者

三 行為失檢者

四 違反本規則第三章各條規定者

上列各款如情節重大得分別依照本規則第二章第七

十三條第七十四條規定予以懲退或革退處分其觸犯

刑章者並應送交法辦

第四六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特別獎金

二 特別晉級

三、記功

四、嘉獎

第十三條：懲戒除別有規定外分左列三種：

一、降級

二、記過

三、申誡

受前項懲戒者得另予察看。

第三八條：特別獎金特別晉級或降級以郵政總局局長之命令行之。

之。

第三九條：記功記過各分三等以郵政總局局長條諭行之但三等

一級乙等郵務員以下各級及各班次人員之功過得以

管理局局長條諭行之。

第四〇條：信差得由管理局局長記小功小過每逢三次相當於三

等功過一次但小功過迄計算以在二年內所記者為限

第四一條：嘉獎或申誡以書面行之。

第四節 晉級或加薪

第四二條：郵政人員之晉級或加薪依功績等次及服務期間定之

但郵務長副郵務長及外籍郵務員之晉級或加薪由郵

政總局局長核定之。

第四三條

一、二等一級甲等郵務員及一等各級乙等郵務員考績

列入一等等者歷十八個月晉升一級列入一等等者歷二十

一個月晉升一級列入一等等者歷廿四個月晉升一級。

第一四條

三等各級甲等郵務員及二等各級乙等郵務員考績列

入一等等者歷十五個月晉升一級列入二等等者歷十八個

月晉升一級列入三等等者歷廿一個月晉升一級

試用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服務滿十八個月晉升一級

試用三等二級甲等郵務員服務滿十五個月晉升一級

試用三等一級甲等郵務員服務滿十二個月晉升一級

試用三等乙等郵務員服務滿十二個月晉升一級

試用三等四級以上各級郵務員考績列入一等等者歷十五個

月晉升一級列入二等等者歷十八個月晉升一級列入三

等等者歷廿一個月晉升一級

四等一二級郵務員考績列入一等等者歷十二個月晉升

一級列入二等等者歷十五個月晉升一級列入三等等者歷

十八個月晉升一級

四等三四級郵務員服務滿十五個月者晉升一級試用

郵務員服務滿十二個月晉升一級

平時考績列入三等等之人員如由管理局局長條諭為其

現時薪給，以其才力相稱純於考績表內說明「薪給

已足」字樣者不得晉級

試用信差滿六個月准予正式錄用者應予一次調換厚

務每滿一年加薪一次至第六次後每滿二年加薪

一次加至正式錄用後之第十五次加薪為止

會記一等功者晉級或加薪時期提前九個月或一等功

二等功者提前六個月記二等功者提前三個月

第一四條

三等各級甲等郵務員及二等各級乙等郵務員考績列

入一等等者歷十五個月晉升一級列入二等等者歷十八個

月晉升一級列入三等等者歷廿一個月晉升一級

試用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服務滿十八個月晉升一級

試用三等二級甲等郵務員服務滿十五個月晉升一級

試用三等一級甲等郵務員服務滿十二個月晉升一級

試用三等乙等郵務員服務滿十二個月晉升一級

試用三等四級以上各級郵務員考績列入一等等者歷十五個

月晉升一級列入二等等者歷十八個月晉升一級列入三

等等者歷廿一個月晉升一級

四等一二級郵務員考績列入一等等者歷十二個月晉升

一級列入二等等者歷十五個月晉升一級列入三等等者歷

十八個月晉升一級

四等三四級郵務員服務滿十五個月者晉升一級試用

郵務員服務滿十二個月晉升一級

平時考績列入三等等之人員如由管理局局長條諭為其

現時薪給，以其才力相稱純於考績表內說明「薪給

已足」字樣者不得晉級

試用信差滿六個月准予正式錄用者應予一次調換厚

務每滿一年加薪一次至第六次後每滿二年加薪

第二二條

書記一等遞者晉級或加薪時期延緩九個月或一年記二等遞者延緩六個月記三等遞者延緩三個月

第二三條

已達晉班次最高薪給之員工應記功績者得按所記功績等第及應予獎勵或延緩晉級之期間分別按月給予獎金或處以罰金其數目等於各該班次最高薪額與次高薪額之差數

第二四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應將所屬應予晉級之郵務員郵務佐依其資格等級繕具清冊兩份於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分別呈請郵政總局局長核定核定後清冊之一份隨令發還一份由郵政總局存案

第二五條

二等、級以下各級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遇考績等第有所變更時應由各郵政管理局局長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繕具清冊呈報郵政總局備案
各郵局局長及管理各股主管人員應將所屬已屆加薪期間之信差繕具清冊於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呈請主管管理局局長核定之

第六章 請假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六條

假期分左列三種

一、短期假

二、病假

人事法令彙編 附錄

三、長期假

短期假分三種
一、短期假
二、病假
三、長期假
短期假分三種
一、短期假
二、病假
三、長期假

第二七條

呈請給假須將其請假書聲敘請假事由及所請假期之起訖日期以及在假期內是否離開服務局所在地地方直轄主管官轉呈主管郵政管理局局長核准但管理局局長郵務管理辦事處及各股股長一等局局長（無專署理官授）之長期假均由郵政總局局長核准之
郵務員之長期假須由他區調員補充其缺額者亦同
一等郵局所屬人員之短期假短期病假得由一等郵局局長核准之但應於月終列表呈報主管郵政管理局局長備案

第二八條

各級郵局所屬人員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主管郵局局長先行酌給假期一面呈請主管郵政管理局局長核准

第二九條

一、有緊急情形者
二、請假人員清冊
三、生育

第三〇條

管理局局長之假期由郵政總局局長核准之但所請短期假如在月內不逾三日者得於起假時呈報郵政總局局長備案

第三一條

調赴他區服務人員於奉令後除調遣假外不得請兼任

第六二條 假期但係患病者不在此限
假期經核准後如須延長或縮短者應預向原核准之長官聲請之

第六三條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不到局者以擅離職守論雖經請假而假滿不到者亦同但過不得已事故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其情節減免處分

第六四條 管理局局長及一三三等郵局局長請假逾一月時須將請假事由及暫行代理人姓名備函通知當地地方行政長官

第六五條 外籍人員假期另定之

第三節 短期假

第六六條 各級人員在一曆年以內得由主管郵政管理局局長或二等局長按照公務情形核給一次或數次總計不逾二十四日之事假
前項假期過不得已事故得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四日其延長期間內不支薪金

第六七條 信差除按照前條規定核給事假外在一曆年以內得核給一次或數次以總計不逾十日之臨時假但非有特殊情形時不得與事假相連

第六八條 村鎮信差准予每月每人於相當時間內核給休息假二日並得雇用穩妥可靠之替工代為走班其工資得由公家開支惟責任仍由各該差自負

第六九條 調赴他局服務人員於奉令後得核給不逾十日之調遣假

第七〇條 各級人員本身結婚或遇承重祖父母父母或配偶死亡時得核給不逾十日之婚喪假

喪事如在服務以外之地方辦理者並得按照往返在途期間酌給假期照支薪金但在途期間逾二十四日者應呈請郵政總局局長核准

第三節 病假

第七一條 短期病假在一曆年以內總計不得逾十四日長期病假按照服務期間長短分別核給之

第七二條 服務未滿一年者其長期病假以六星期為限第一次或數次核給之首二星期給全薪次二星期給半薪末二星期不給薪

第七三條 服務滿足一年而未滿三年者其長期病假以十二星期為限分數次核給之首四星期給全薪次四星期給半薪末四星期不給薪

第七四條 服務滿足三年而未滿六年者其長期病假以六個月為限分數次核給之首二個月給全薪次二個月給半薪末二個月不給薪

第七五條 服務滿足六年而未滿十年者其長期病假以九個月為限分數次核給之首三個月給全薪次三個月給半薪末三個月不給薪

第二七六條

服務十年以上者其長期病假以十二個月為限分次發給之首四個月給全薪次四個月給半薪末四個月不發薪

第二七七條

長期病假屆滿仍未恢復健康者應作為因病休致退職至歷年內應得之短期病假經一次核給後如假滿未及十日又請長期病假時其原給之短期病假視為長期病假之一部份如於一歷年之內經數次核給病假總計已逾十四日者其逾限之期日亦同

第二七八條

長可病假屆滿後回局服務已滿二年又請長期病假時對於第一七四條至第一七六條服務期間之核計仍自初入局之日起算未滿二年者自上次長期病假銷假之日起算

第二七九條

回局服務未滿三年而上次應得長期病假尚未清足者得就上次所餘之應得假期比照第一七二條或第一七三條規定擇其較利於請假人者核給之

第一八〇條

請病假逾日者於原請時附呈醫生證明書續假時無論日數多少亦同

第一八一條

長期病假屆滿回局服務前須呈具堪以服務之醫生證明書

第一八二條

女職員分娩前後得呈具醫生證明書敘明需假日數酌給不逾二個月之生育假假期內照給全薪

第四節 長期假

人事法令彙編 附錄

第二八三條

郵務佐及其以上各班次人員服務已達規定年限而成績合格者得視公務情形核給長期假

第二八四條

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服務每滿三年得核給長期假二個月每滿四年者三個月每滿五年者四個月每滿六年以上者六個月

第二八五條

郵務佐服務每滿三年得核給之期假一個月每滿四年者二個月每滿六年以上者三個月

第二八六條

前三條之長期假不得分作數次核給無驗假期會否請足或會否提前銷假對於前三條規定之服務期間均須自銷假之日起從新計算

第二八七條

郵務長副郵務長請長期假時應於起假六個月前呈請核辦郵務員應在起假三個月前郵務佐在一個月前呈請核辦

第二八八條

郵務長以上人員請求長期假經主管郵政管理局局長轉呈時應於文內敘明左列事項

- 一、請假人姓名等級
- 二、上次長期假終了日期
- 三、此次請假之起訖日期
- 四、假期內請缺擬如何派補
- 五、假期薪水如擬在服務郵區以外之郵局支領者其郵局地名

六、服務於邊遠各郵區者其度假地及由服務地到達

度假地之在途期間

七·其他關於決定請假准駁之事項

第七九九條

非屬邊遠地方籍貫之人員而派在邊遠各郵區服務者
遇請長預假時其假期起算日期得扣除由服務地到達
度假地之在途期間

在途期間不得超過由服務地到達原籍所需之時日
邊遠地方之解釋由郵政總局依交通情形核定之

第七九九條

在途期間經核定後遇有中途發生意外情事有所阻滯
時應於到達度假地後將阻滯緣由附具證明文件呈報

原服務郵政管理局局長核辦

第七九九條

長期假屆滿後遇有特殊事故不克返局服務時得於假
期屆滿之相當日期以前呈請主管長官核定延長期間

延長期間不得逾於原有之應得假期並不得支領薪金
長期假內之薪金得由請假人預先就左列各郵局指定

第七九九條

之處請求領取

一·原服務郵區內之郵政管理局或一等郵局

二·度假地之最近郵政管理局或一等郵局

領薪地在原服務郵區以外者應由原區郵政管理局局
長備函通知指定發薪區之郵政管理局局長查照

在原服務郵區以外之郵局領薪時如由請假人親領者
原區郵政管理局局長應給予介紹公函由該員親送發

第七九九條

薪之郵局如係委託他人代領者應由請假人備具委託

第七九四條

寄附份一份是由原區郵政管理局局長寄往發薪郵局
作為憑證一份交給受委託人於每次領薪時呈驗
代發薪金之郵區管理局應於月終將代發數目據實撥
款通知單證明請假人員姓名職務薪給逕向收據寄交
請假人原服務郵區管理局按照各區互撥款項辦法辦
理

第七九三條

郵務佐及其以上各班次人員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時應自該員上次長期假滿日起至退職日止視其服
務之期間長短核給最後長期假假期內照給全薪

一·因公殘廢或因公心神喪失

二·因病休致

三·裁退

四·退休

第七九六條

最後長期假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郵務員以上人員服務滿一年者廿日滿二年者四
十日滿三年者二個月滿四年者三個月滿五年者
四個月滿六年以上者六個月

二·郵務佐服務滿一年者十日滿二年者廿日滿三年
者一個月滿四年者二個月滿五年者三個月半滿
六年以上者三個月

服務期間在一年以上而有奇零數者其奇零數得依比
例法加給最後長期假但奇零數不足一月或比例所得

第七九七條

假期不足一日時概不得計算

第二九六條

最後長期假內之薪給應呈由郵政總局局長核准於假期開始之日一次發給之

第二九五條

人員死亡時其生前應得最後長期假照前條規定計算薪金發給其繼承人具領但不得以在職論

第七章 差旅費

第一節 總則

第二〇〇條

郵政人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發給旅費

一·奉令調遣者

二·奉令出巡或辦理公務者

三·退職回籍者但以第二二五條之規定為限

四·奉准長期假者

五·奉准應考及格者

旅費除本規則有規定外應就實際支出之額呈請核給或報銷

第二〇二條

報銷應具證明文件不能證明者應聲敘理由

第二〇四條

旅途中因具種種困難致郵政總局核准不得乘供管理局或一等局代付臨時取費人員收據者其原收據應由該人員退回原發機關並照原額核銷

第二〇五條

其他奉准退職回籍長期假或應考人員概不得預支款

第二〇六條

各季應別求預算係基笨重物品運送或運送物品均照

第二〇七條

郵政人員自行搬運費用不得列入旅費報銷

第二〇八條

郵政人員應領薪給第三〇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情事

第二〇九條

郵政人員應領薪給第三〇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情事

等	郵務長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總	副郵務長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火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車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輪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一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二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三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四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五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六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七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八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九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十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十一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十二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十三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十四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十五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十六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十七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十八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十九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二十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郵務員

各管理局及各儲匯分局股長以上人員及一等郵政局長因公旅行得乘頭等車船

郵務佐派赴內地充任局長或調往他區服務者准照郵務員待遇

員因公行李超過重量者得在規定期限內核給

費其限度由郵政總局另定之

第三〇九條 依本章規定得發給膳食費者除遇特殊情形由郵政總局按照實際需要以通令規定外其通常應領之金額如左

一、郵務長或副郵務長每日三元

二、一等各級甲等郵務員一等各級乙等郵務員每日二元

三、二等各級甲等郵務員二等各級乙等郵務員每日一元四角

四、郵務佐每日一元

五、信差等每日七角

舟車票價或旅館費用已包括膳食在內者不得支領前項膳食費

郵務視察員及其僕役之膳食費包括宿費在內如有不敷得將實支數目聲敘理由呈請核辦寄寓私者不得報銷膳食費

第三〇九條 於補足不能作正報銷之費用起見得於旅費之外按照

旅費總額之多寡加給雜費總額在一千元以下者加給百分之十超過一千元者其超過部分加給百分之五但依照第二一二條發給之補助及膳食費均不得加給雜費其因等侯住宅而暫寓旅館者亦僅按最初七日之宿費加給雜費

第二一〇條

外國籍人員旅費另定之

第二節 口道旅費

第二一一條

奉令調遣人員得報銷旅費膳食費及違重行李之運費

第二一二條

奉令調遣人員因家具等之損失得酌量給予補助其金額及發給辦法由郵政總局另定之

第二一三條

調遣人員過口道地方較遠不能按全程購買舟車票時得向原服務局或沿途各管理局或一等局預支相當旅費

前項預支之旅費不得超過實際需要之數

第二一四條

向沿途各局預支旅費者應由原服務局給以沿途預支旅費公函領用沿途預支旅費公函者應自備本身像片一張呈口照務局黏貼於公函之上

第二一五條

沿途各局局長遇調遣人員聲請發給舟車票或預支旅費時應先聲明沿途預支旅費公函並查明同行人數始予發給發給時應將各款金額及舟車票之起訖地點詳細記入預支旅費公函內並應由調遣人員簽署付款憑單

前項舟車票價及預支之旅費作爲撥往該員新調郵區之款項辦理

調遣人員不能交出預支旅費公函者概不得發給現款或代付舟車票價

第二一六條

調遣人員途中轉換舟車須暫寓旅館者得居住相當旅館並發給宿費

不住旅館而寄寓私宅者得按第二二〇條之規定按日報銷特別津貼

第二一七條

享有住宅人員到達調遣地後不得寄寓旅館但因等候原住住宅人之遷徙而寄寓旅館且在七日以內者不在

此限

未享有住宅人員因尋覓寓所得暫住旅館至多以三日

爲限

第二一八條

調遣人員因防免意外損失而將行李保險時其保險費得發還半數但調遣至邊遠地方者得給予四分之三

無從保險而遇有損失時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但可保險而不保險者概不補助其損失

第三節 出外旅費

第二一九條

人員暫時出差准予攜帶僕役一人但奉派管理夏季郵局或暫時代理內地郵局或在某項特殊時期暫派某局

服務者不在此例

第二二〇條

非常任郵務監察員而暫時出差辦理視察事務或特別職務者除遇特殊情形由郵政總局按照實際需要以通令規定外依左列規定按日發給特別津貼

等	級	在途旅行或寄宿旅館者	寄宿私宅者
郵務長	四元	六元	
副郵務長	二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等各級甲等郵務員	一元五角	三元	
二、三等各級甲等郵務員及各級乙等郵務員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郵務佐	五角	一元	
信差等	二角五分	五角	

第三二條

出差期間逾七日者特別津貼之發給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在途最初七日及因公居留首先到達地最初七日均發給全數第八日起發給半數。
- 二、由到達地繼續旅行在途最初七日及因公停留續到地之最初七日均發給全數第八日起發給半數。
- 三、出差人員得依第二〇八條規定發給膳食費但管理夏季郵局或暫派某局服務者其給費時則限制應依左列

第三三條

出差期間逾七日者特別津貼之發給依左列之規定：

- 之規定
- 一、派駐外埠職務未滿一四月者發給全數。
 - 二、派駐外埠職務未滿一四月者除第一月發給全數外第二個月起發給半數。
 - 三、派駐外埠職務未滿一四月者除第一月發給全數外第二個月起發給半數。
 - 四、派駐外埠職務未滿一四月者除第一月發給全數外第二個月起發給半數。
 - 五、派駐外埠職務未滿一四月者除第一月發給全數外第二個月起發給半數。
 - 六、派駐外埠職務未滿一四月者除第一月發給全數外第二個月起發給半數。
 - 七、派駐外埠職務未滿一四月者除第一月發給全數外第二個月起發給半數。
 - 八、派駐外埠職務未滿一四月者除第一月發給全數外第二個月起發給半數。
 - 九、派駐外埠職務未滿一四月者除第一月發給全數外第二個月起發給半數。
 - 十、派駐外埠職務未滿一四月者除第一月發給全數外第二個月起發給半數。
- 式圖遵照第二一二條之規定發給補助。

第三三條 出產時日較長者得預支相當旅費

第三四條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退職回籍旅費

第三五條

凡因病休致或減級或准准退休或因公務傷退職或因因公神喪失退職或服務在十年以上而告退者得發給回籍旅費

第三六條

內左列事由而退職者概不發給回籍旅費
一 告退者
二 辭退者
三 告退而就其他機關職務者
四 服務不滿十年而告退者

三 辭退者

四 服務不滿十年而告退者

第三七條

回籍旅費准用國道旅費之規定但不得按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發給補助

第三八條

信差等在原派用局以外之地他地退職者得發給回籍旅費但不得超過原服務局在原派用局所轄之旅費

第三九條

各員必詳實以各該員履歷單或記錄所載為準

第四〇條

人員因在職死亡者除發給家屬回籍旅費外並得給予運柩費

第四一條

請發回籍旅費除因交通上發生特殊故障經呈准者外應於退職一年以內確實回籍始得發給逾期概不發給請發運柩費者亦同

人員不同原籍而改往他處者得照所需之數發給旅費

人事法令彙編 冊錄

但不符回籍旅費之數准照原籍地者亦同

第五節 長期假旅費

第三三條

郵政人員長期假時得發給自服務地回籍之往返旅費及膳食費

第三三條

長期假之旅費應按報務規則前法列規定分別發給
一 服務期間在六年以上者發給全數
二 服務期間在五年以上不滿六年者發給三分之二
三 服務期間在四年以上不滿五年者發給三分之一
四 服務期間在三年以上不滿四年者發給三分之一
五 服務期間在三年以下者發給三分之一
六 留宿之明地者

第三四條

人員假滿時以原之地他地服務者應於事前呈請核准得收前條之規定分別發給旅費但不得超過自服務地回籍所需旅費之數

第三五條

郵務員以上人員假滿後回他地服務者得依前兩條之規定發給回籍所需之旅費并得發給由原籍到新籍旅費之全數

第三六條

長期假旅費應按報務規則前法列規定已回籍者已過假限者得請發回籍旅費

第三七條

郵務員在回籍前向原籍地以外者其長期假旅費按左列規定

第三八條

一 假滿後仍回原局服務者如其原籍係在省境以內

第三九條

一 假滿後仍回原局服務者如其原籍係在省境以內

第四〇條

一 假滿後仍回原局服務者如其原籍係在省境以內

第四一條

一 假滿後仍回原局服務者如其原籍係在省境以內

應按自服務郵局至最初任用郵局所在地或其原籍所需往返旅費發給全數或一部份如其原籍係在省境以外應按自服務局至路經之本省邊境地方所需往返旅費發給全數或一部份

二、假滿後調赴他地服務者起假時依前項規定發給單程旅費假滿赴調時如其原籍係在省境以內應按自最初任用郵局所在地或其原籍至新調遣局所需旅費發給全數如其原籍係在省境以外應按自路經之本省邊境地方至新調遣局所需旅費發給全數

郵務佐已調出原錄用郵區以外者其長期假旅費依第二二二條至第二二五條之規定

第六節 應試旅費

各級人員應郵政人員考試或甄拔試驗及格者得給予來往旅費及膳食費不及格者概不發給

第三九條

第二一六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七節 造具旅費單手續

第四〇條

報銷旅費應造報定式之旅費賬單旅費支出應於旅費單上將日期地點及用途分別註明有單據者并應附呈單據如會預支旅費者應將預支數目列入并呈繳預支旅費公函

第四一條

會由各局代購舟車票者應加說明如屬調遣人員應一併列報回籍補助

第二四二條

第二四三條

第二四四條

併列報回籍補助
在途因故停留者應於旅途清單內註明緣由及日期旅費中某項支出為規則上所未規定或因當地特殊情形必需支付或應附呈單據而未取得者均應分別解釋并由該管理局局長於清單備考欄內加註按語

一、經行之路線

二、經過之地方

三、單身或攜有家屬

四、舟車票之等級

五、內地水程之里數及氣候情形

六、行李裝卸費之付出實數及規則上規定之數

七、行李裝卸費之重量或體積

八、行李收銀或行李運費之原收據如收據已由路局或輪船公司收回者應在未交還前將該項收據照抄乙份附呈

第二四五條

人員在差旅中因候命令而在某地停留者其停留時期應自到差之日算至接收命令後第一次舟車開出之日為止其清單備考欄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到達該地日期

二、接到命令日期

三、接到命令後第一次舟車開赴派往地方之日期

第三四六條

聲請給予特別津貼者載明左列各款

一、實在旅行日期

二、寄宿私宅日期

三、寄宿旅館日期

前項日期均包括起訖兩日

郵務佐長期假旅費清單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初次任用日期

二、初次任用之郵局

三、上次長期假之起訖日期

四、本次長期假之起訖日期

五、原籍地名

第三四七條

旅費單應於行程終止後十五天內呈送該管管理局會計股審核逾期未報即將預支旅費在薪津內照扣逾二月未報者不得再報如確有特殊緣由不及期內呈報者應將該項緣由預行具報備查

長期假人員聲請發還單程旅費者應將旅費單呈由度假地之管理局局長轉呈郵政總局

調遣旅費單及視察旅費單總額不逾定額者得逕呈本區管理局局長核准發給但該項旅費單為郵務長或副郵務長或會計股股長所造報者應呈郵政總局審核

前項定額由郵政總局以命令定之

各區會計股股長接到旅費清單時應於寄呈郵政總局

人事法令彙編 附錄

之前編列清單號碼並逐項查核如有疑問或預支之費用有消列時應向沿途各局及本人查詢之並移對兌換貼水率

前項未經核實之旅費不得核准或呈送總局

凡發還旅費係由各該區管理局局長核准在當地付款者應將各項費用詳細記入付款憑單至賬目內紙須摘要記入如由本總局核准者其付款憑單及帳目均擇要記載之

各項收發報單應由付款局主管或負責人員署名證明其由二三等局襄助或代辦者亦應由局長署名證明因中途交通阻滯致須留旅館者該項旅館收據應請當地郵局主管或負責人員將其情形證明之

旅費係由該局支付者應於旅費單上將費用總數各局局名預支數目或代購舟車票數及旅費應領已領未領各數目分別列明

第八節 養恤

左列郵政員工得給予養老金

一、服務滿五年以上呈准退休者

二、服務滿十年以上年齡滿五十歲以上(郵差滿四十五歲以上)呈准退休者

三、年齡滿六十歲(郵差滿五十五歲)強令退休者

前條員工養老服務年數及退休時之薪額依第一號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表定率支給養老金

員工養老金作一次支給

第三五五條

員工退休日期為每年三月一號及九月一號
休者預於三個月以前將給文送給郵政總局
到達時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三五六條

郵政總局因處理事務上有窒礙或本年養老金定額不敷支配時對於前條之定額得於俸給中預撥
等者先儘發給或預撥其數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三五七條

具有第二五三條資格之員工因避病或避避者得由郵政總局依其情節酌量減給或減額給發

第三五八條

左列員工不得請求支給予養老金
一、告退者
二、被革退者

第三五九條

左列員工或其遺族得請求支給掛印金

- 一、因公死亡者
- 二、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堪繼續服務者
- 三、在職死亡者
- 四、因病休致者
- 五、被裁退者

第三六〇條

前條第一款員工應照第一號附表定率支給掛印金照第二號附表定額支給發給掛印金並照第三號附表定

率支給遺族費

前條第一款員工應照第一號附表定率支給掛印金並照第二號附表定額支給發給掛印金並照第三號附表定額支給發給掛印金並照第三號附表定額支給發給掛印金

附定率支給發給掛印金
附定率支給發給掛印金
附定率支給發給掛印金

第三六一條

本局職員遺族以左列親屬為限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祖父母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孫子女
- 四、父母
- 五、祖父母

左列親屬為限

左列親屬為限

左列親屬為限

左列親屬為限

第二六二條

未婚者以前項或四第五第六等列爲其遺族
撫卹金特別探恤金及喪葬費應依本人或其遺族之請求經證明核實後支給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及第四兩款之員工請求恤金須經郵局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後始得支給

第二六三條

請求恤金喪葬費者自死亡致傷休致或裁退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向郵政總局具呈在各郵區者由管理局

第二六四條

長核實轉呈在總局者由處長核實轉呈逾期不請求者視爲拋棄不得補請但能證明確因故障未能在期內請求者不在此限
應得養老金探恤金特別探恤金及喪葬費之員工如照章對於郵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者應由其所得各款內扣除之

第一號附表

類	別	支	給	定	率
養老金及撫卹金	郵務長	每服務滿一年	給予一個月月薪之	金	員額

第二號附表

類別	服務年數	特別		甲郵務員	乙郵務員	郵務佐	差	工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未滿十年者					
郵務長	五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七百五十元	四百元
副郵務長	四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七百五十元	四百元

第三號附表

別類	職別	喪葬費			附記
		喪葬費	葬費	喪費	
郵務長	副郵務長	超過六年以上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未滿三年者	甲・喪葬費之最低額(一)乙等郵務員為一百五十元(二)郵務佐為一百元(三)差工為八十元 乙・副郵務長亡故其喪葬費如較甲等郵務員應得之最高數額為低時准按甲等郵務員之最高數額核發
		四月	四月	三月	
郵務員等	郵務員等	超過六年以上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未滿三年者	甲・喪葬費之最低額(一)乙等郵務員為一百五十元(二)郵務佐為一百元(三)差工為八十元 乙・副郵務長亡故其喪葬費如較甲等郵務員應得之最高數額為低時准按甲等郵務員之最高數額核發
		四月	四月	三月	
郵務佐	差工	超過六年以上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未滿三年者	甲・喪葬費之最低額(一)乙等郵務員為一百五十元(二)郵務佐為一百元(三)差工為八十元 乙・副郵務長亡故其喪葬費如較甲等郵務員應得之最高數額為低時准按甲等郵務員之最高數額核發
		四月	四月	三月	

第九章 福利

第三六五條

郵政總局為改善員工生活提高員工服務興趣得舉辦

各項員工福利事業

第三六六條

員工福利事業暫分儲蓄保壽公共食堂公共宿舍診療

所合作社補習教育等種

第三六七條

前條福利事業郵政總局得視經濟情形及需要統籌

員工較多地方分別酌量舉辦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附則

第三六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